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世茂

上列受刑人因強制性交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強制性交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上揭案件經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521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縮刑期滿日為115年2月10日，經本院核閱聲請文件無誤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